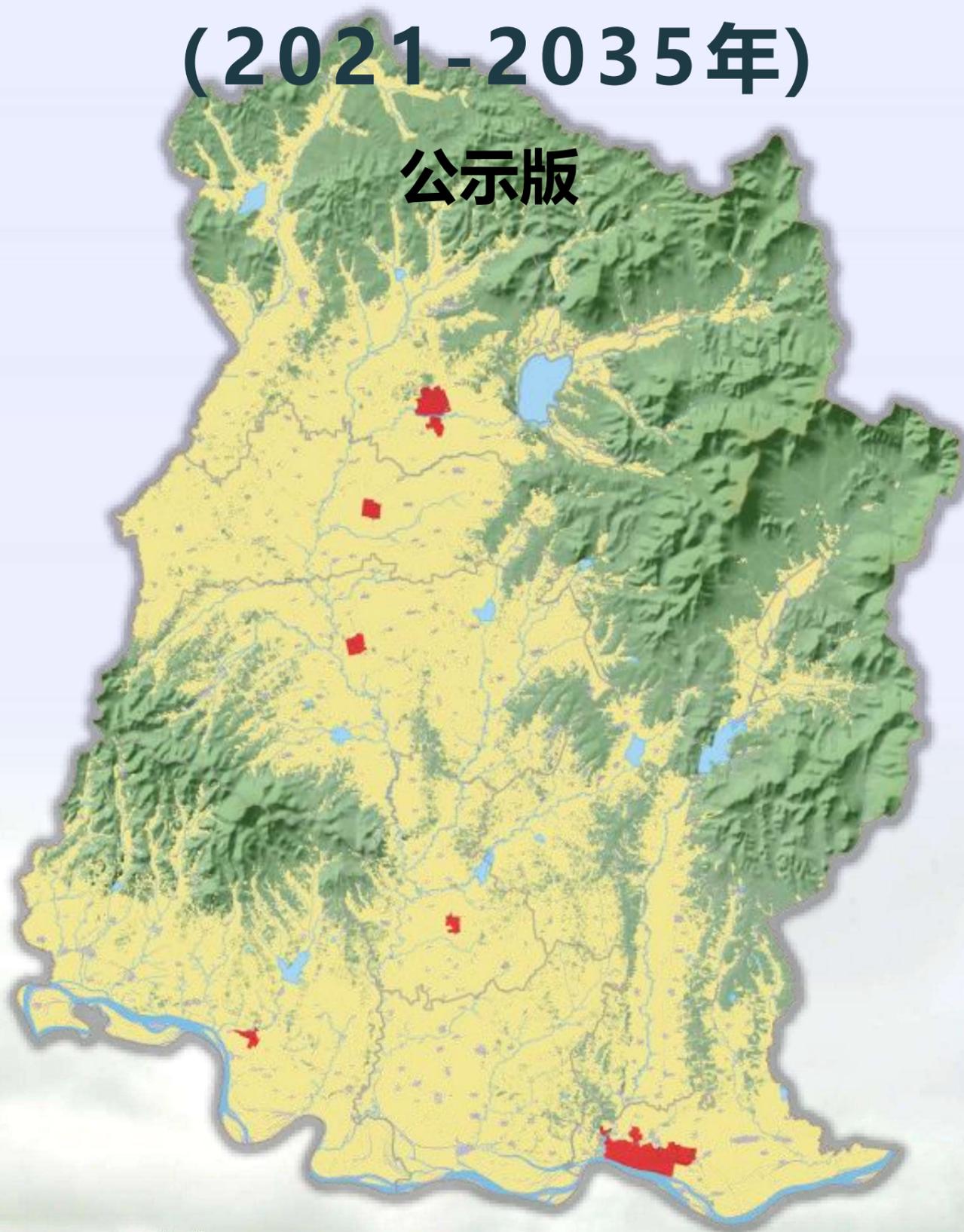


木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木兰县人民政府

2023.02

前言

木兰县位于黑龙江省中南部，小兴安岭南麓，松花江中游北岸，与巴彦县毗连，与通河县为邻，位于哈尔滨1小时经济圈内，全域总面积3171.28平方公里。

《木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对木兰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制定全区空间发展政策、指导各类开发建设、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木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编制完成，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内容，现进行规划公示。

- 1、公示日期：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18日，共30日。
- 2、公示方式：木兰县人民政府网
- 3、意见反馈：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方便沟通）
邮寄地址：木兰县自然资源局 李金福收（请在信函外标注“木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
电子邮件：mlxgtj@126.com
联系电话：0451—57082750

目录

01 规划总则

1. 指导思想
2. 规划原则
3. 规划范围与期限

02 目标策略

1. 目标愿景
2. 发展策略

03 总体格局

1.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3.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4. 面向乡村振兴的农业空间
5.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04 支撑体系

1. 加快现代产业转型升级
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系统
3. 提供全民共享公服体系
4. 建设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05 保障机制

1. 完善规划管理机制
2. 建立规划“一张图”
3. 保障近期项目实施



01

规划总则

1. 指导思想
2. 规划原则
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的精神，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落实区域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定位，注重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规范开发建设行为，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集聚开发、分类保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一张图”，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传导和约束作用，为木兰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技术支撑和空间保障。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问题导向，解决难题

目标导向，确保落实

三线管控，严守底线

上下联动，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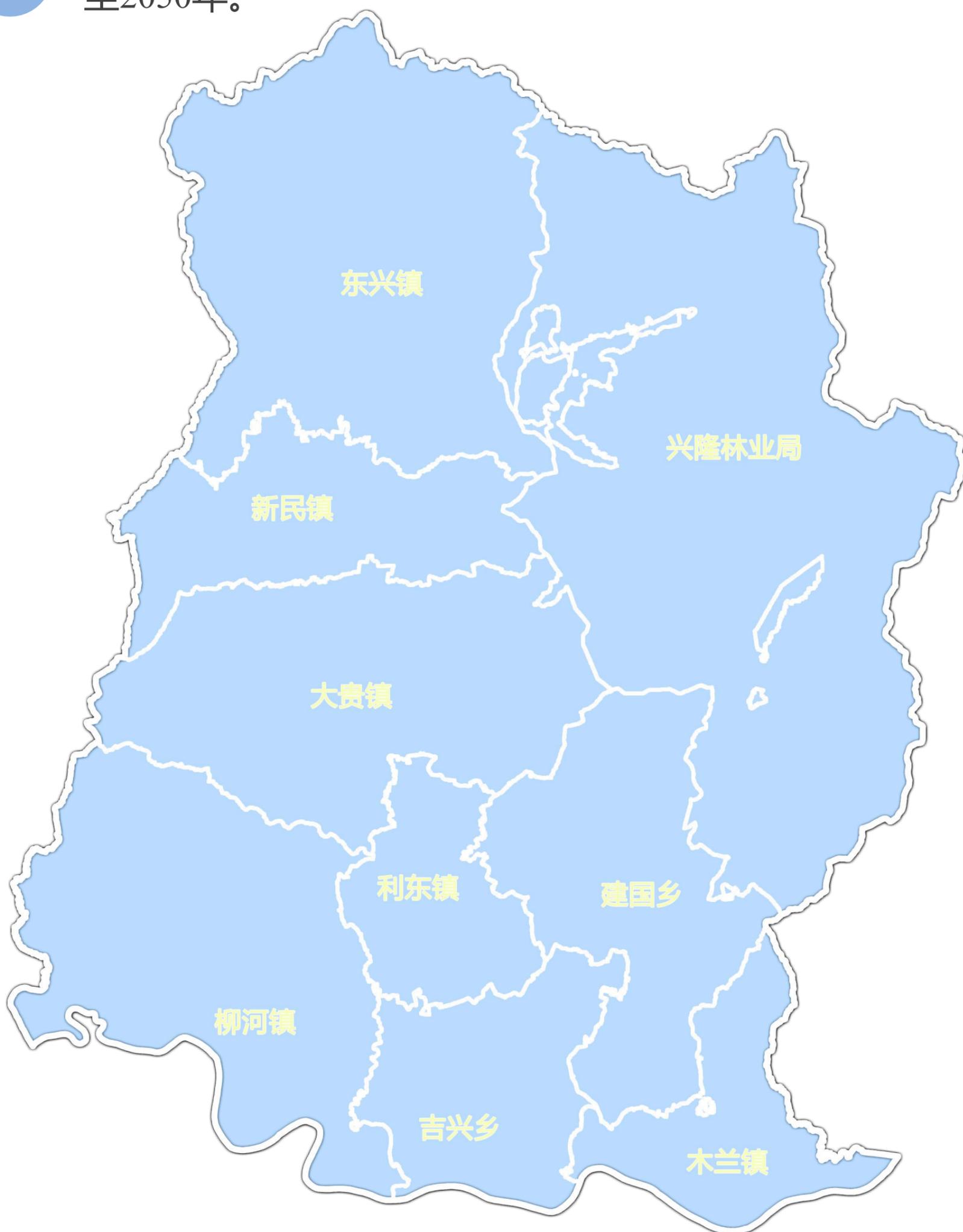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即县域，面积3171.28平方公里。



规划目标年到2035年，规划近期到2025年，规划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目标愿景

1. 目标愿景
2. 发展策略

2.1 目标愿景

都市后花园

立足资源特色，坚持创新引领，实施重点突破，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重点扶持现代服务业，加快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培育新的产业竞争优势。

准确把握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平衡点，坚持以增量带动结构优化，以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努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

全国农业生态县

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

国家绿色优质水稻生产基地

全国主食加工产业发展试点县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2.2 发展战略

创新驱动战略

坚持用创新思维谋划发展，靠创新实践推动发展，不断加强创新体系、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集聚创新人才，重点推进科技创新、金融创新。

产业升级战略

立足资源特色，坚持创新引领，实施重点突破，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重点扶持现代服务业，加快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培育新的产业竞争优势。

产城融合战略

把握国家推进县域城镇化强弱项补短板等有利机遇，统筹推进产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走“以产为基、因产兴城、产城融合、协同发展”的道路，构建主体功能互补、产城融合的新型城市空间结构，改造、提升、优化、发展相关功能板块，积极探索空间相邻、产业相关之间的联动发展模式，推进产城功能一体化发展。

生态宜居战略

围绕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工作，积极探索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生态居住建设发展新模式，深入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坚持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质量同步提高的转型发展道路。

安全保障战略

坚守耕地红线，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土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扩大三减示范面积、土地轮作休耕等，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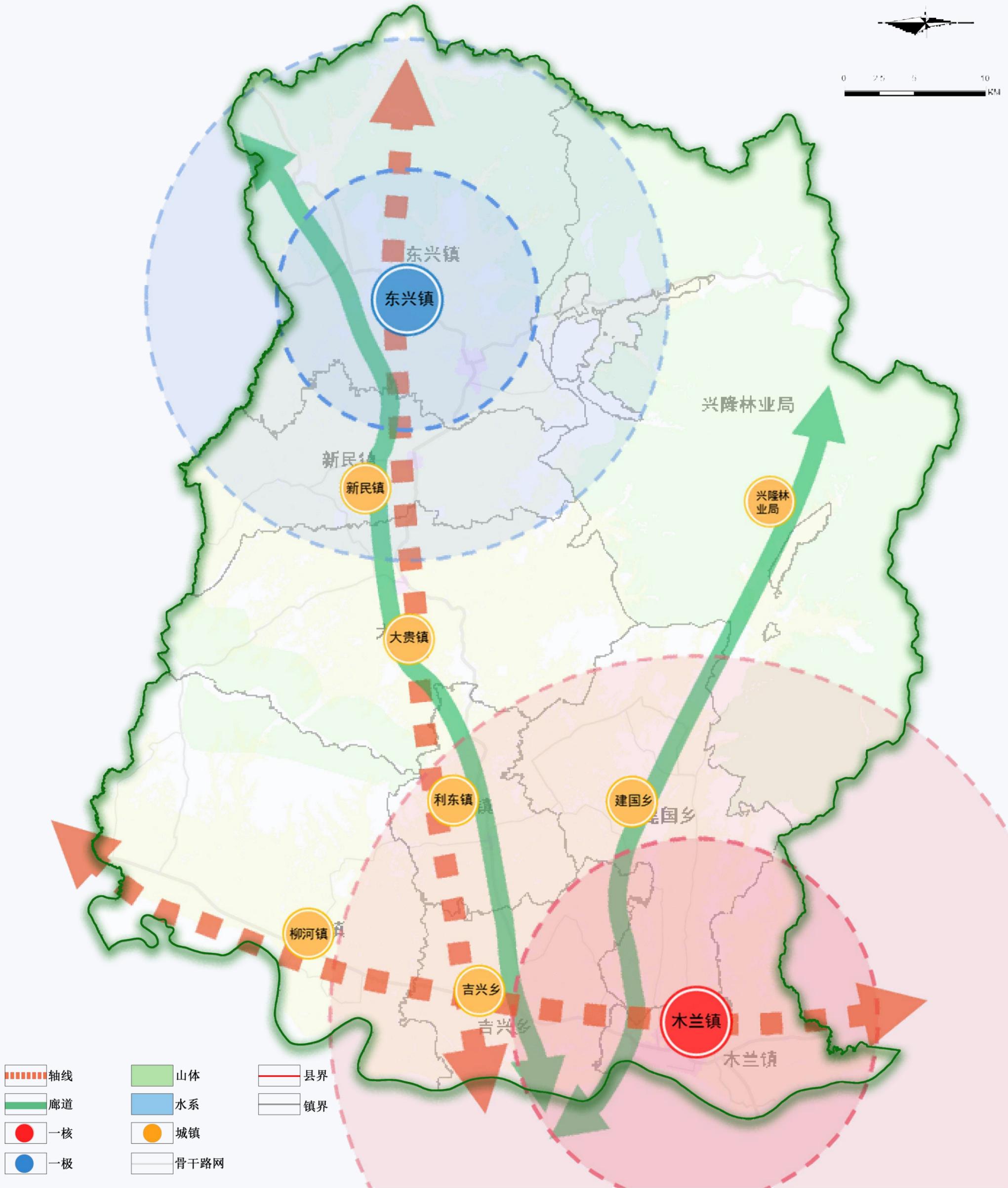
总体格局

1.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3.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4. 面向乡村振兴的农业空间
5.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3.1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总体格局：“一核一极，一轴一线双廊”



3.2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上下联动，统筹划定
逐级落实，严格管控

三线
不交叉
不重叠



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县域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实行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黑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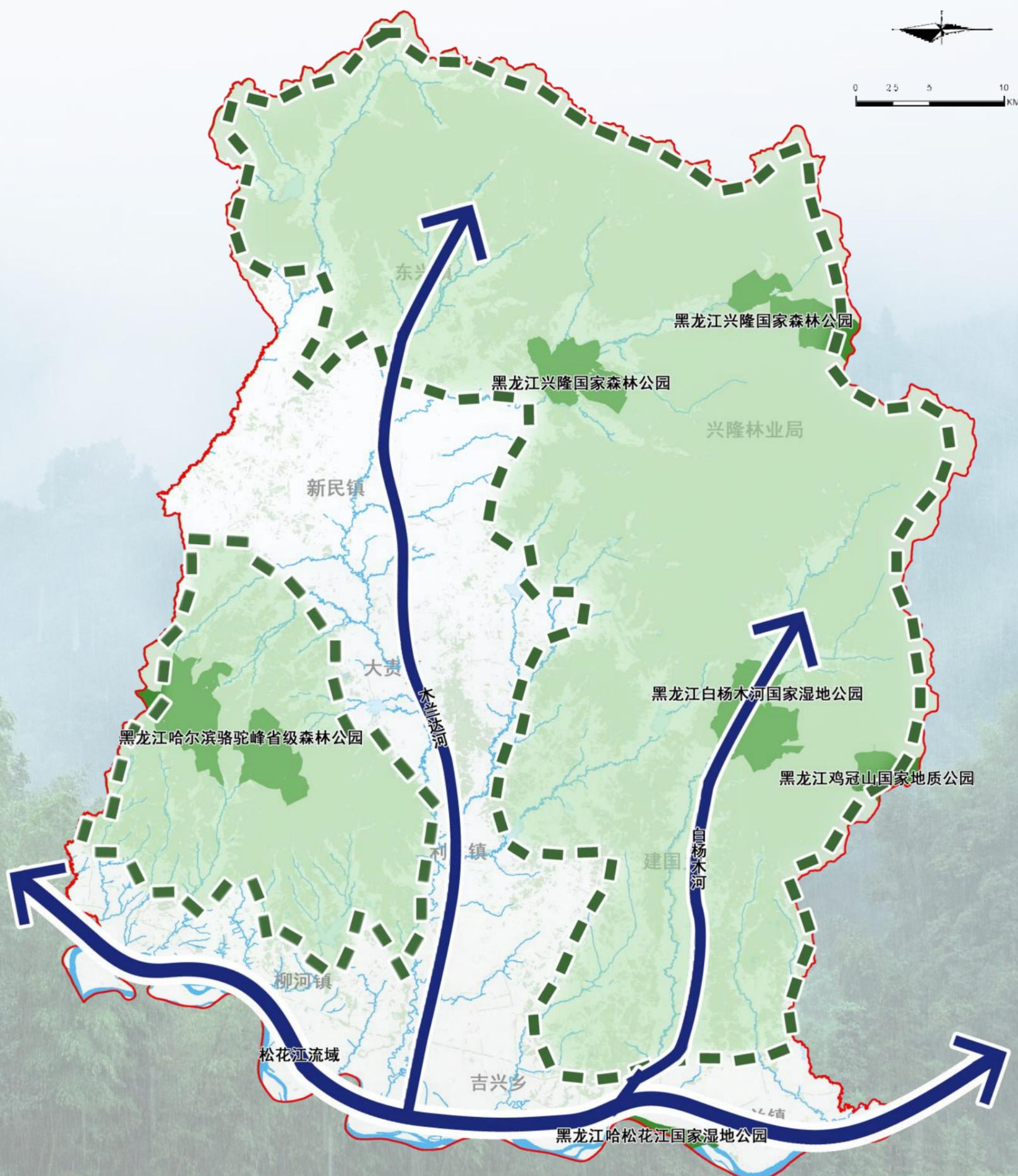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原因确需调整的，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3.3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木兰县域生态整体格局：“两片三带”的生态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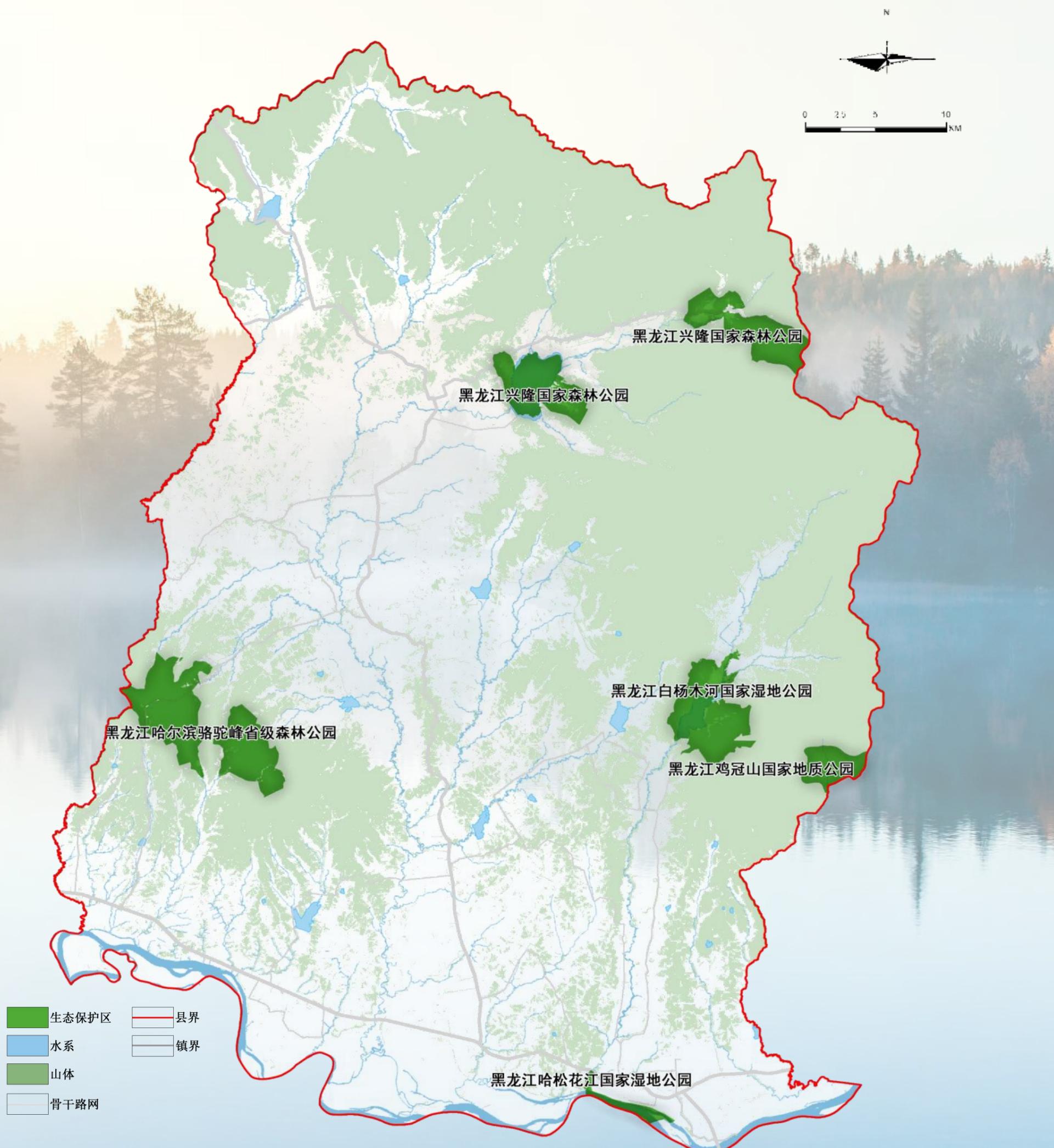
3.3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保护多样生态资源

推进木兰县“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打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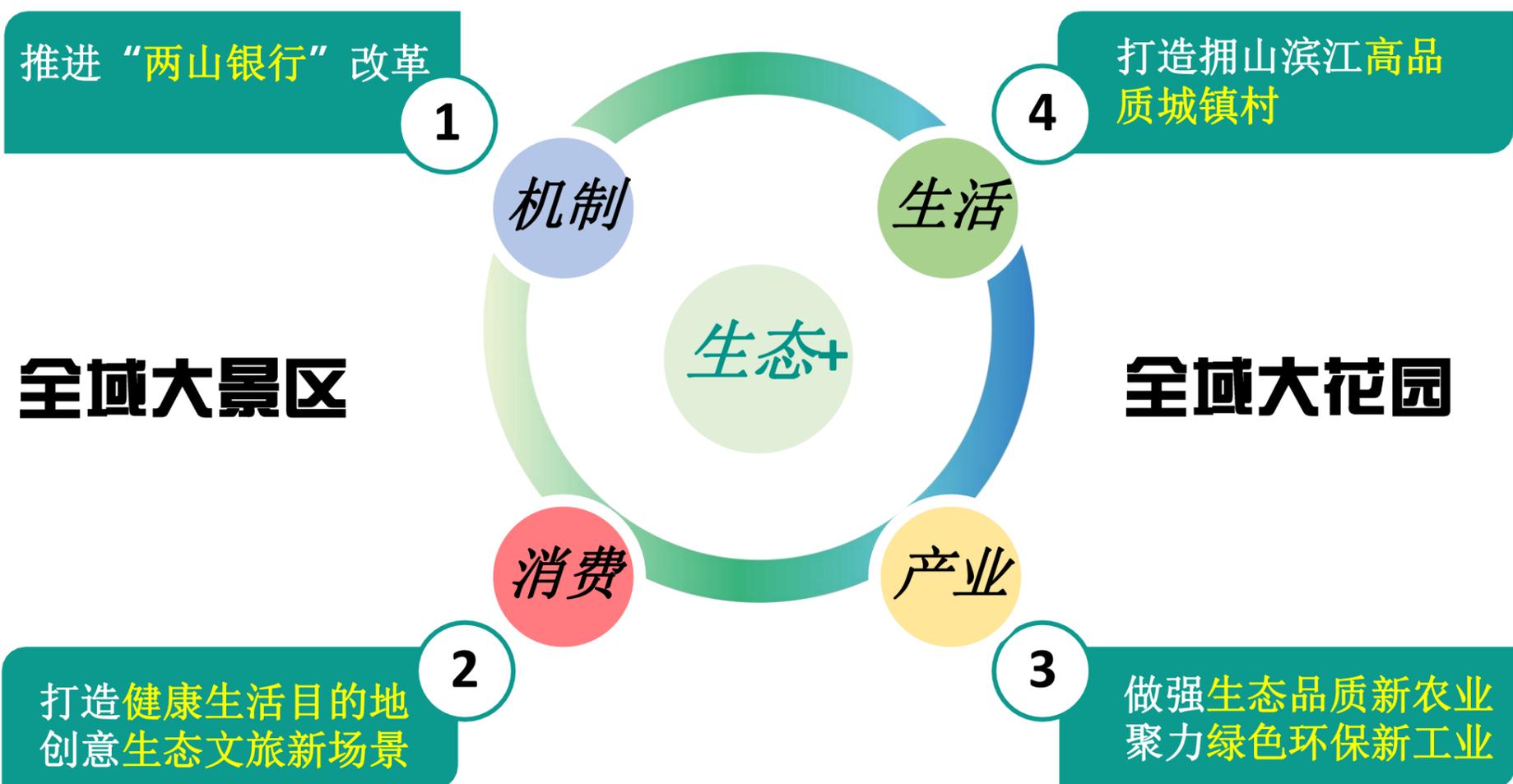
类型	级别	名称
自然公园	国家级	黑龙江兴隆国家森林公园
	省级	黑龙江哈尔滨骆驼峰省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	黑龙江鸡冠山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黑龙江松花江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黑龙江白杨木河国家湿地公园



3.3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构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规划山水林田湖草与城乡空间，严守生态底线，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引导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保障木兰县生态安全。



3.4 面向乡村振兴的农业空间

构建现代化农业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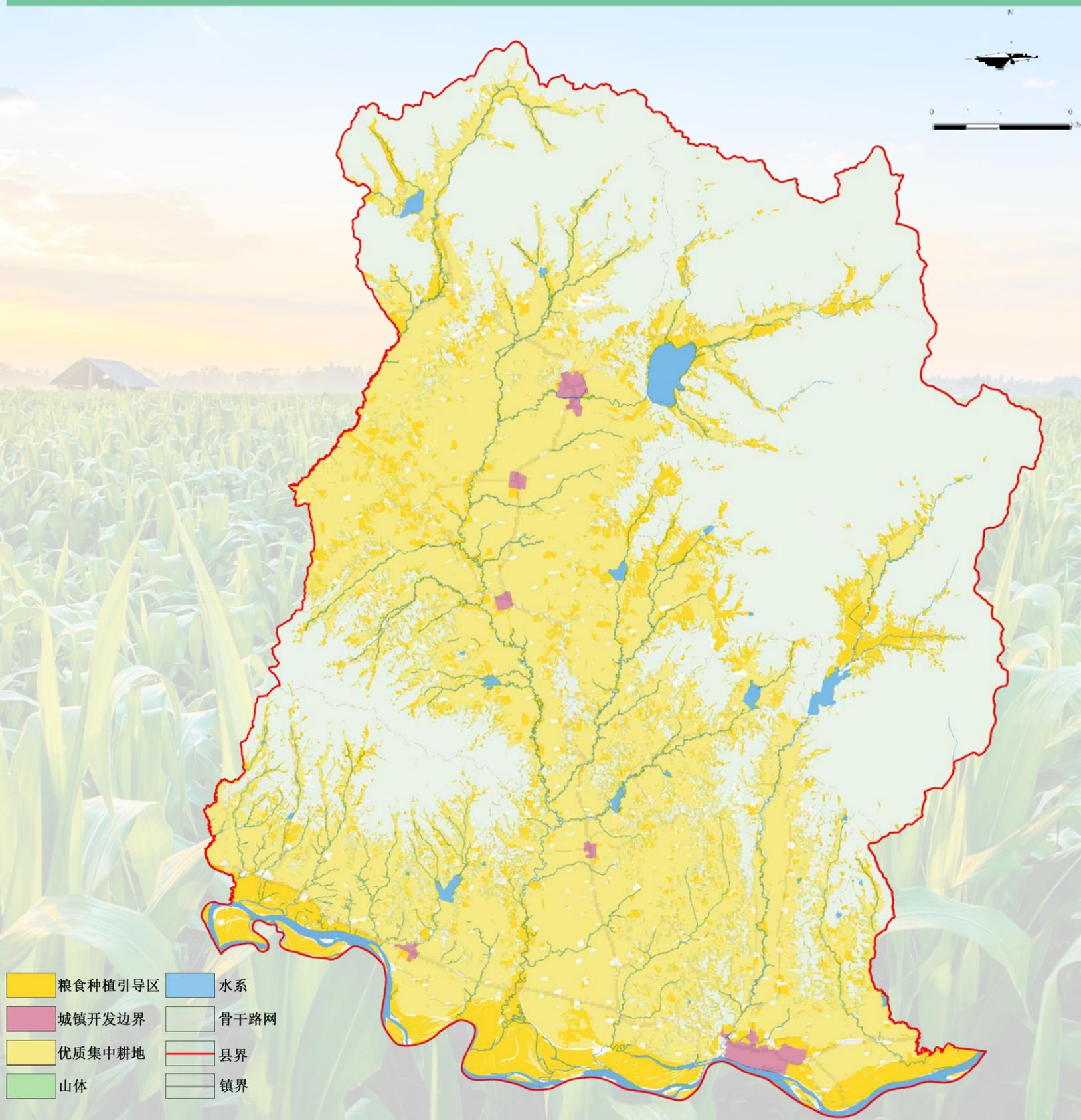
形成“一体、两翼、三区、四带”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一体：以木兰镇为主体，加快城镇空间内的绿色有机主食园区建设。

两翼：以国道京抚公路和三莫公路为轴线，以农业空间为载体，加速构建水稻、大豆、玉米优势产业带，加大绿色米业、果蔬、绿色养殖业、食用菌等主导的绿色产业发展。

三区：以资源禀赋、生态环境为依托，加大生态空间内的香磨山、鸡冠山、蒙古山三个原生态产业区的保护力度。

四带：建设香磨山灌区、白杨木灌区为主的优质大米产业带，东兴镇、大贵镇、建国乡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带，木兰镇、柳河镇、吉兴乡为主的果菜产业带。



3.4 面向乡村振兴的农业空间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明确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开展“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落实“两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生命线。



探索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机制、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

3.4 面向乡村振兴的农业空间

营造记得住乡愁的乡村振兴体系

1 引导村庄分类有序布局

2 明确乡村地区规划指引

3 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网络

4

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空间

5

赋能乡村空间数智治理

6



3.5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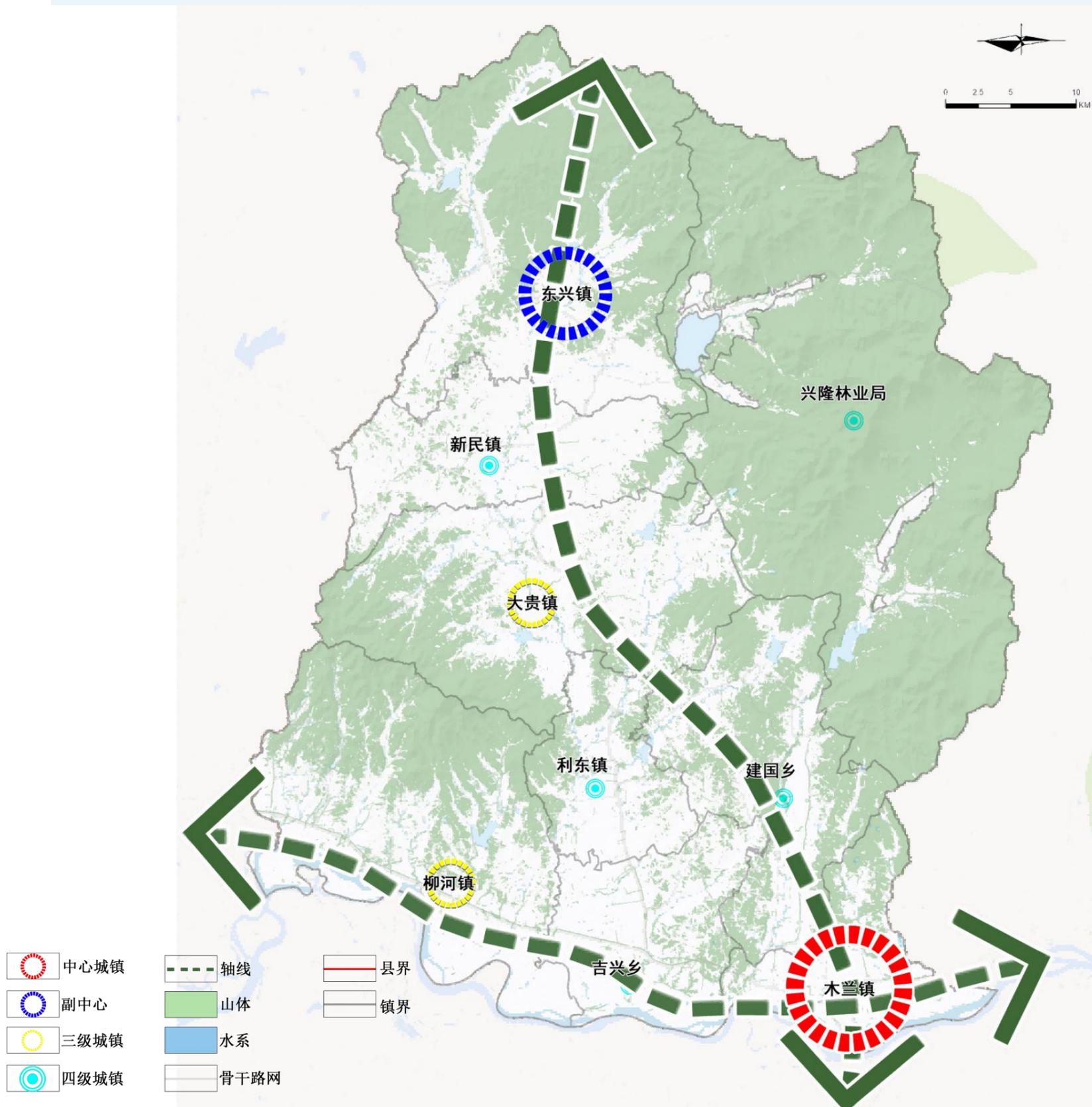
规划“一主一副、两点两线”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是指木兰县主中心城镇。

“一副”：是指木兰县副中心东兴镇。在规划期内将重点建设成为带动县域北部经济发展的县域副中心。

“两点”：即指县域西部地区中心镇的柳河镇，县域中部地区的大贵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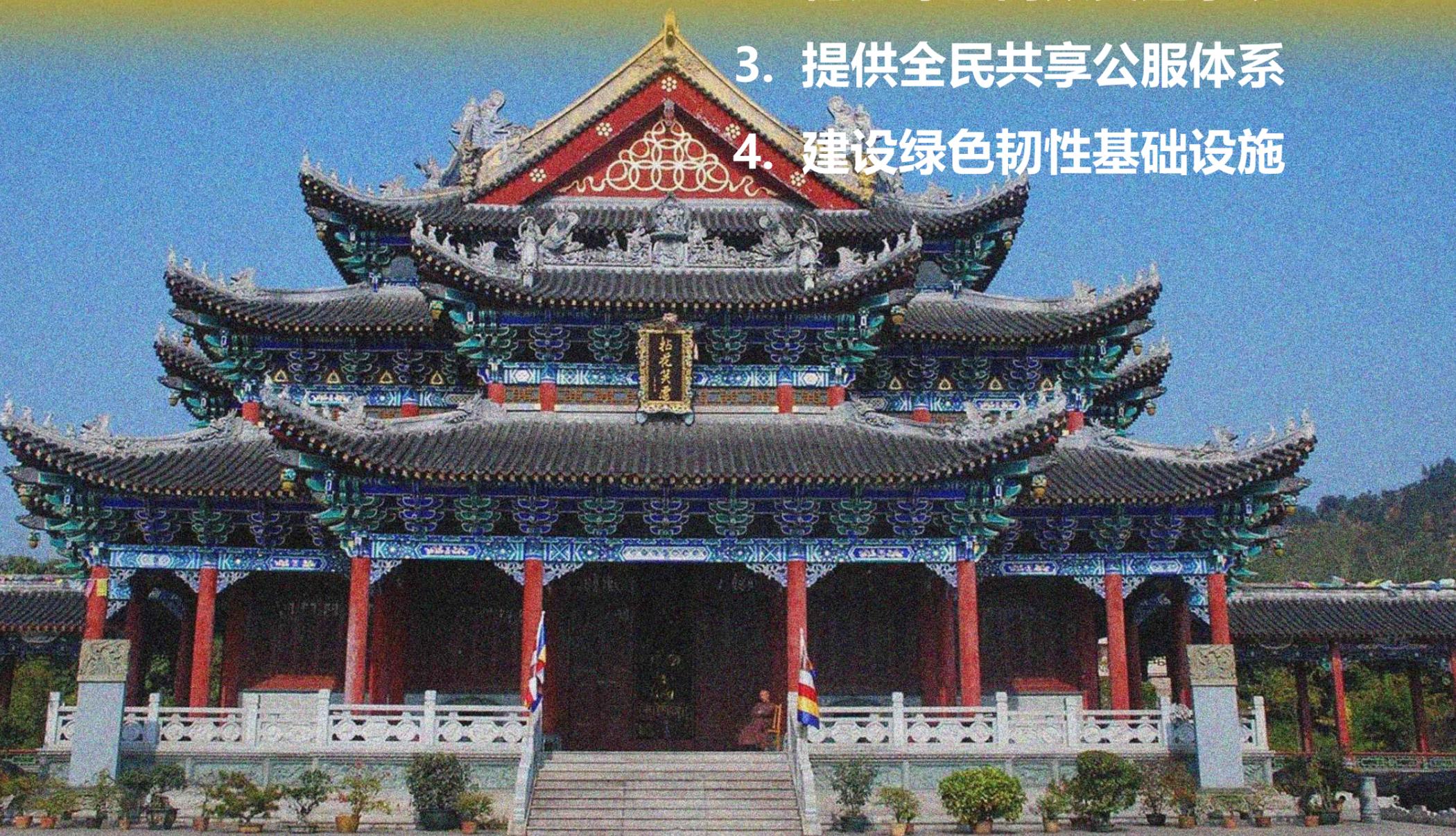
“两线”：是指沿哈肇公路、松花江沿岸为城镇的一级发展轴；沿三莫公路、木兰达河沿岸为城镇的二级发展轴。规划期内加大对沿线各乡镇镇区建设及基础性建设力度，改善投资环境，培育支柱产业，提高沿线城镇的综合实力，增强其在木兰县经济发展中的集聚辐射作用。



04

支撑体系

1. 加快现代产业转型升级
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系统
3. 提供全民共享公服体系
4. 建设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4.1 加快现代产业转型升级

构建时代新产业体系，深耕“四大”产业领域

融合发展文体旅游

全面开拓旅游市场，实施文体旅游融合发展工程，发展数字文体旅游、康养体育旅游、音乐旅游、智慧旅游等新业态。

文体旅游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牌依托交通区位、旅游资源、生态环境优势，开发养生度假、养生旅游、养生食品、温泉度假等高端产品。

健康养老

转型发展商贸服务业

力实施商业贸易创新转型发展工程，大力发展新零售，推进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

商贸服务

创新发展现代物流

按照现代物流理念，整合物流资源，综合运用供应链管理、绿色物流理念与现代物流技术，加快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绿色物流转变，实现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绿色化。

现代物流



4.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系统

构建公路主骨架，公路次骨架和一般乡村道路县域交通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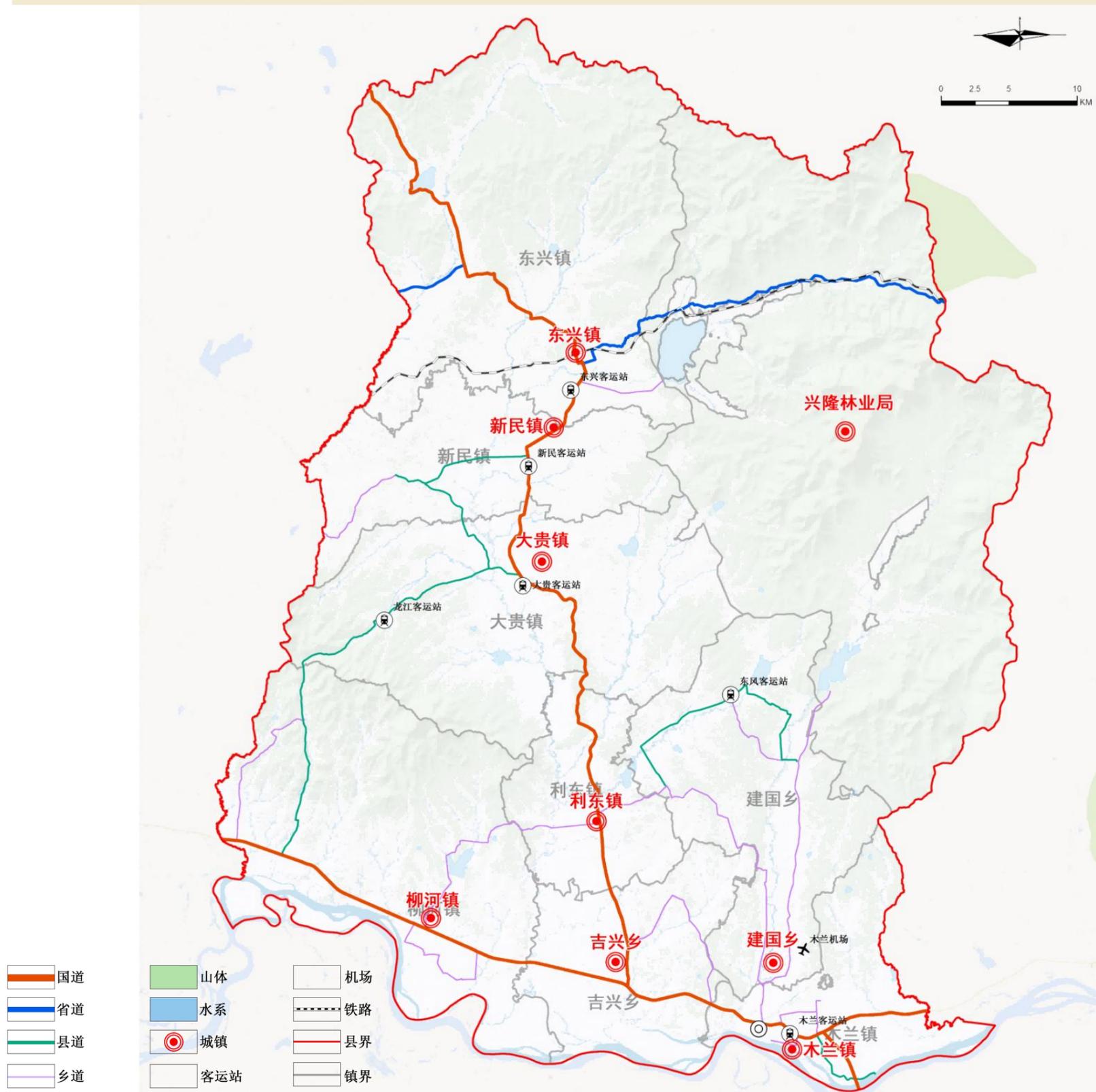
根据木兰公路网现状情况，木兰县域将形成“一横一纵”的公路主骨架。

一横为：东西向规划国道京抚公路。

一纵为：南北向规划铁三莫公路形成完善的公路网主骨架。

公路次骨架建设是为了保证县域公路网的覆盖面，提高乡镇公路网通达度，使全县交通流分布均衡。同时适应城镇化进程的需要，加强中心城镇与乡镇以及乡镇与乡镇之间的交通联系，促进城乡空间网络的合理布局。

乡道主要是为了贯通中心村与基层村道路网，提高村屯道路的畅通，满足农民生产与出行的畅通，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道路的现代化建设。规划期内实施路网改善工程，强化乡道的通达性。



4.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系统

建设县域一体/快捷舒适的县域交通网络

建立县域一体化公交网

客运
便捷

建设城乡通勤公交专线等客运线路；
配套空间**分布均衡**、**交通衔接顺畅**的换乘枢纽。

建站理线通顺货运网

货运
顺畅

城乡统筹建设分级、分类的物流集散货运体系；
规划专门货运线路，避免客货混合相互干扰。

建宜人便利的旅游线路

游览
舒适

城区建设步行友好的景区城市；
打造环县城特色景观旅游线路；
全域建设风景绿道体系。

落实交通强县战略部署，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4.3 提供全民共享公服体系

建设“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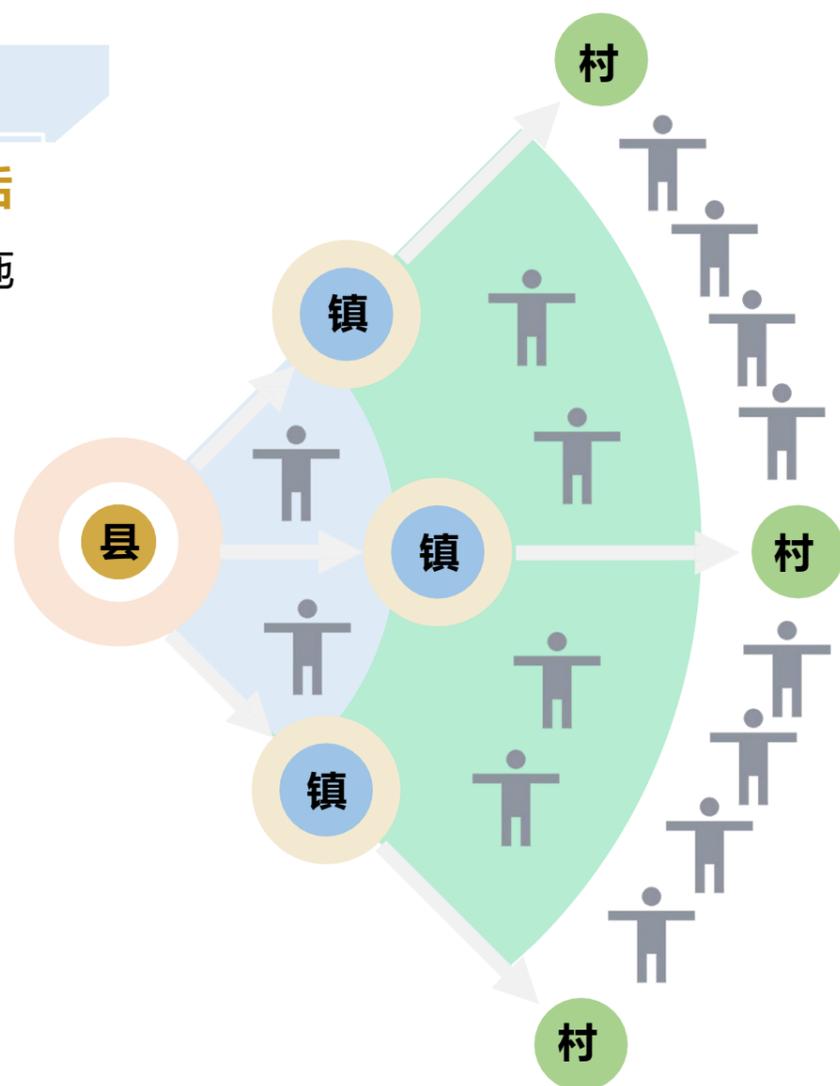
提升：初中、小学、幼儿园、文体活动中心、卫生院、中心养老院等设施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提升县级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福利设施等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重点配套文化活动室、幼儿园、老人照料中心等设施



提供县域一体、全民共享、品质便捷的公共服务

品质

共享

便捷



文化



医疗



教育



体育



养老

4.4 建设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构建绿色安全的基础设施网络



供水网络集约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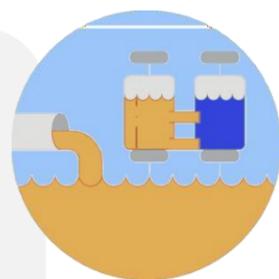
城乡供水更加稳定，建立多源互济的供水保障格局。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提升用水效率。

排水网络安全韧性

城乡污水集中、分散式处理，完善污水、污泥处理水平，提升再生水应用范围。修复排污通道，完善管网与泵站改造，落地雨水源头减排工程，治理积水点、消灭易涝区。



能源体系清洁稳定

按照“保安全、促发展”的原则适度超前规划，完善县域电力设施建设，加快乡镇电网、农网升级改造，保障城乡发展需求。

改善全县能源结构，提高供气气源安全水平，增强天然气储运能力，扩大天然气应用、提升乡村用气普及率。

环卫体系绿色协同

按照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要求，推行垃圾分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危险固体废物源头控制，并引导培育县内静脉产业发展。



4.4 建设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构建坚韧稳固的城市安全体系



防洪排涝

“适度超前、防控结合”，提高城防体系标准和建设质量



消防防护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打造现代化智慧消防体系建设



防洪排涝

“平战结合、军民融合”，构建统一高效、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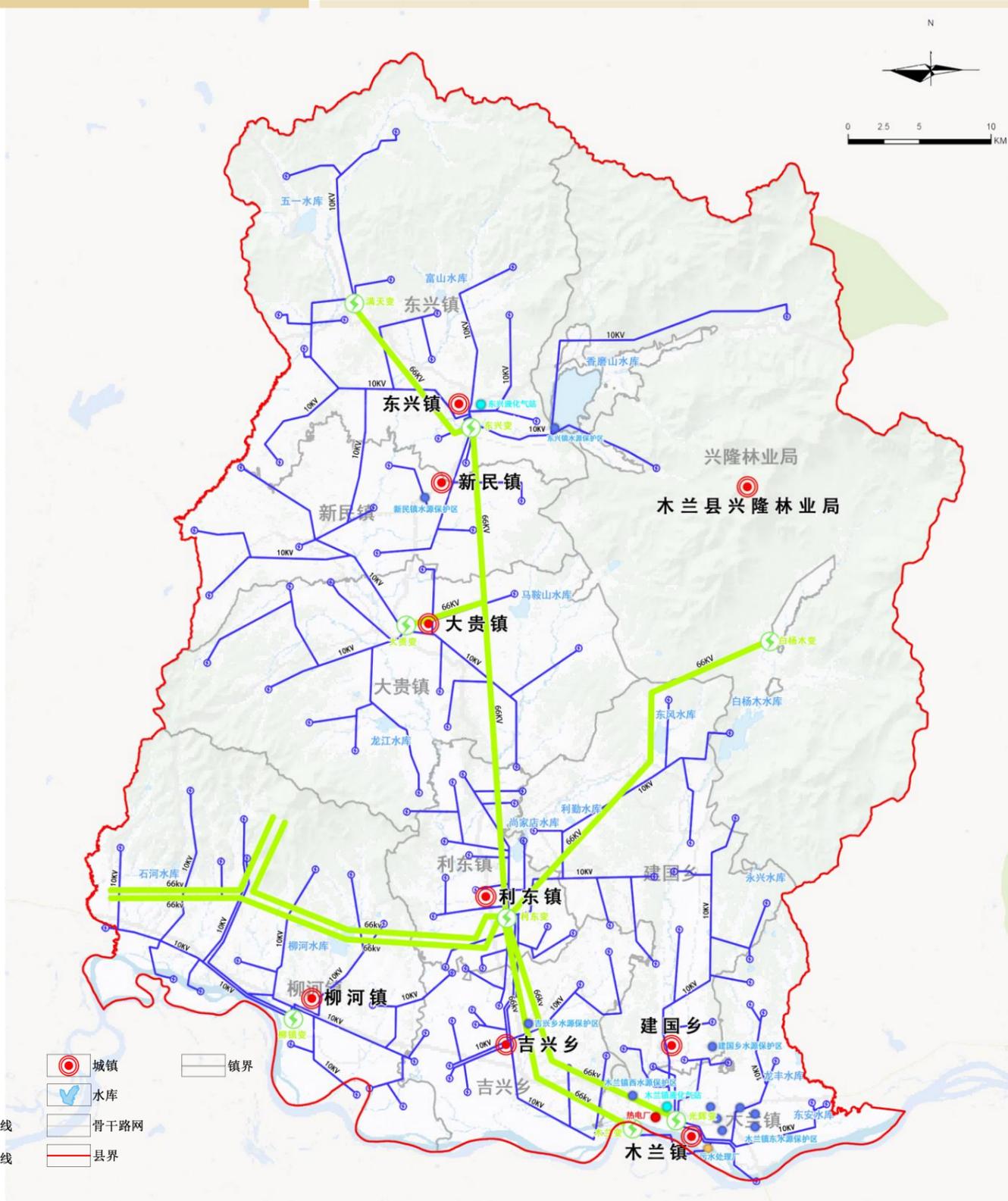
抗震避灾

“整治避让、合理布局”，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抗震能力



危化品管控

“安全防控、实时监控”，做好输气输油管道沿线区、危化品相对集中区安全监管



05

保障机制

1. 完善规划管理机制
2. 建立规划“一张图”
3. 保障近期项目实施

5.1 完善规划管理机制

□ 构建“县-乡镇”协同的纵向传导机制

□ 建立有效约束的横向部门衔接机制

□ 完善规划落地的实施管理机制

□ 建立科学有效的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 逐步建立完善的地方法规政策体系

5.2 建立规划“一张图”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结合木兰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建立差异化的监督措施。

5.3 保障近期项目实施

梳理项目清单

- 梳理木兰县“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形成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表。
- 摸底各部门规划期间重点建设诉求，合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项目分级分类

- 按照项目类别及实施时间，对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分级。
- 优先保障民生以及基础设施类项目。

制定实施计划

- 根据项目选址范围或拟选址范围，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诉求。